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化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会议同意公司提名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董事、总经理吴海先生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

至2022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12月5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2年12月5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 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3005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贾化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贾化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贾化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海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米成先生简历

米成，男，196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高级经济师。现任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宋平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10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10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6、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

8、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9、2021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9%。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34%。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1日，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5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24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29.04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00.90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2.77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14.18%。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解除系数 / 100% / 70%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S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的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宋平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20.00	0.00
2	林春娜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10.00	0.00
合计			60.00	30.00	30.00	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8,788	0.76%	0	3,248,788	0.7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688,788	0.39%	300,000	1,988,788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0,000	0.36%	-300,000	1,260,000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47,122	99.24%	0	426,247,122	99.24%
总股本	429,495,910	100.00%	-	429,495,91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S等级，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本次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8%。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2年7月1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上市流通。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722,524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806,310股增加至93,528,83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352.8834万元。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股份上市流通。该次符合归属条件，申请归属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165名，涉及股数158,569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由93,528,834股增加至93,687,403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368.740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63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8.740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806,31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687,40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管理层研究，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罗晗先生和田佳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沈睿先生和曹晶瑛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沈睿先生和曹晶瑛先生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沈睿先生的具体情况

沈睿先生于2014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睿先生直接持有7,283股，通过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间接持有46,085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6%。沈睿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沈睿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5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沈睿先生签署了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睿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2、曹晶瑛先生的具体情况

曹晶瑛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软件研发高级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晶瑛先生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股178,990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19%。曹晶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曹晶瑛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12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曹晶瑛先生签署了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曹晶瑛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上述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调整，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新增认定罗晗先生和田佳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罗晗先生，男，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奥多比系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分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软件研发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2股，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3,68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田佳女士，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任研究实习员。2013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曹晶瑛、沈睿、谢濠键、张磊、王华火、王征、赵百年
本次调整后	谢濠键、张磊、王华火、王征、赵百年、罗晗、田佳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的技术创新及积累，借助于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人员人数(名)	555	382	273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58.29%	55.85%	50.93%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在正常有序进行，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和副总经理沈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万云鹏先生申请辞任董事、副总经理；沈睿先生申请辞任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和沈睿先生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万云鹏先生和沈睿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万云鹏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云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0.79%；沈睿先生直接持有7,283股，通过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6,085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6%。万云鹏先生和沈睿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履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万云鹏先生和沈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瑞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加入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瑞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敏，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曾任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并担任市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15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产品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482股，通过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672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2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0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梁流芳先生、颜俊文先生、徐寅子女士、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700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30%股权，同时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江西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9,429万元。江西埃克盛已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江西埃克盛51%股权，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江西埃克盛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1,42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江西埃克盛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拟为3.8%，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徐寅子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江西埃克盛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申请21,420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